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持續關連交易
購售電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珙縣電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購售電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售電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珙縣電力；及
- (2) 彝良瑞源水電。

標的事項

根據購售電合同，彝良瑞源水電須向珙縣電力銷售電力。

期限

自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力價格釐定基準

珙縣電力應付電力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含稅），乃基於珙縣電力從中國雲南省其他相對較小的獨立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的價格基準釐定並將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作出調整。電力購買金額應為電力單價（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乘以彝良瑞源水電向珙縣電力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付款

訂約方同意，購售電合同的電力購買價格應由珙縣電力以現金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4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

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購售電合同之日期）起計算。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購售電合同將予銷售的電力單價；
- (ii) 根據彝良瑞源水電的水電站（「水電站」）的額定輸出發電容量及年度利用小時數並計及豐水及缺水季節之影響而計算的水電站年估計發電總量；
- (iii) 從水電站年發電總量中扣除傳輸過程中消耗的估計電量後計算的每年上網實際電量。

本公司亦預計該水電站上網發電量的最大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及彝良瑞源水電的資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珙縣電力主要從事四川珙縣的發電及電力供應。

彝良瑞源水電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維護。

訂立購售電合同之理由

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其水電站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具備併網發電資格。本公司認為從彝良瑞源水電購買電力的價格低於本集團從其他主要供應商購買電力之價格。此外，電力供應商將會變得多樣化且對從主要供應商採購電力的依賴性將會降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售電合同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售電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購售電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售電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彝良瑞源水電」	指	雲南彝良瑞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一千瓦時指一件功率為一千瓦的電器在使用一小時後消耗的電能量或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產生的電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王恒先生及李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